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
说明 1-2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9711 号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千成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百纳千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百纳千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百纳千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百纳千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百纳千成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414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0.21	6,63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8.88	3,839.91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扣除 情况	2021 年度	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6,880.12		80,266.2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93.45		471.1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5%		0.5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193.45		471.17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553.41	注1	462.88	注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640.04	注2	8.29	注2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注3	注3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5,686.67	79,795.07

注 1： 房屋租赁、酒水销售等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注 2： 意面、化妆品、汉服、潮玩等销售业务收入属于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注 3： 2022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三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姓名: 杨志
 Full name: Yang Zh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1-11-10
 Date of birth: 1981-11-10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Jingdu Tian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210782198111103837
 Identity card No.: 210782198111103837

2012年 3月 1日
 2012 by 3 m 1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杨志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2012 y 12 m 4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38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y 12 m 9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2012 y 12 m 4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独立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送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智慧
 Full name: 张智慧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9-27
 Date of birth: 1983-09-27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2302263109309232741
 Identity card No. 2302263109309232741

证书编号: 11010156048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48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6 月 10 日



注
 册
 登
 记
 station

姓名: 张智慧
 证书编号: 11010156048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智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慧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4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资产评估、会计培训、会计电算化、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会计软件推广应用、承接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担保、投资咨询、典当、拍卖、拍卖辅助、中介、信托、法律事务、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